

「財會人員助理研究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招募類別	進用職稱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正取名額
財會人員	助理研究員	※必要條件 國內外大學會計、財金、企管、商學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流利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者。	1. 投資學與財務分析 2. 公司治理相關規範（含股務） ◎題型：選擇題與非選擇題	2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[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](#)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